

美國提出壟斷威攝法案



美國參議院在2019年7月23日，於第116屆國會中審查了兩次「壟斷威攝法案」(The Monopolization Deterrence Act)，相當於台灣法案經過二讀。提出者是參議院司法委員會反托拉斯、競爭政策和消費者權益小組之成員，克洛布查爾，他認為聯邦執法人員發現非法壟斷行為之時，需要採取果斷行動以確保制止這種行為，但僅僅是禁制令不足以阻止這種非法行為的發生，尚需更好的立法。

本法將賦予司法部和聯邦貿易委員會權利，對壟斷犯罪尋求懲罰性罰款，其目的係為司法部和聯邦貿易委員會提供額外的執法工具，針對個別違規行為制訂補救措施，平衡其嚴重的犯行，並希冀能有效制止未來之非法行為。原法律規定個人違反最高可罰一百萬美元，企業最高可以罰一千萬美元，國會調查後認為原法律規定之罰款不足以阻止壟斷行為，因為獲利可能比罰款更多。

有關「壟斷威攝法案」之修正內容大略包含：

1. 每個違反本條規定的人，必須負擔民事罰款，該罰款不大於個人上一年度在美國的總收入中的**15%**。從事非法行為之期間，所有交易、貿易行為收入的**30%**。
2. 委員會針對以不正當方法競爭違反謝曼爾法案第二條的個人、合夥企業或公司，可以在美國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，並對此種行為處以民事罰款。
3. 任何個人、合夥企業或公司被發現違反了謝曼爾法案第二條，其民事罰款不大於個人、合夥企業、公司上一年度在美國的總收入的**15%**。從事非法行為之期間，與非法行為有關之商業活動中之個人、合夥企業或公司在美國之總收入的**30%**。
4. 在聯合民事處罰準則中，有規範總檢察長和聯邦貿易委員會在計算民事罰款時，必須考慮之相關因素，有以下七項，其一，受影響的商業量；其二，違法行為的持續時間和嚴重性；其三，為隱瞞違法行為而採取或試圖採取之任何行動；其四，違法行為嚴重或明顯違法之程度；其五，是否將民事處罰與針對違法行為之其他救濟相結合，包括結構性救濟、行為條件、非法所得之歸還；其六，先前是否曾從事過相同或類似之反競爭行為；其七，是否違反先前之法令或法院命令該為之行為。

相關連結

[Senator AMY KLOBUCHAR's Home Page](#)

[S.2237-Monopolization Deterrence Act of 2019](#)

蘇偉綸

副法律研究員 編譯整理

上稿時間：2019年11月1日

資料來源：

1、Senator AMY KLOBUCHAR's Home Page, <https://www.klobuchar.senate.gov/public/index.cfm/news-releases?ID=B22D97D7-F1BA-4980-A8A9-E5FA538B4A43> (last visited Oct.8,2019)

2、S.2237-Monopolization Deterrence Act of 2019, 116 th Congress(2019), <https://www.congress.gov/bills/116th-congress/senate-bill/2237/text> (last visited Oct.8,2019)

文章標籤

推薦文章

